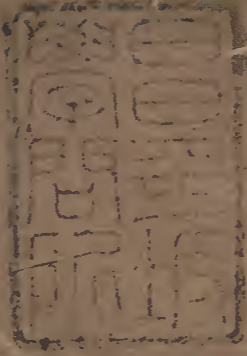


禮記義疏



漢書門				
一六〇	三八	四八九	二	類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四一八	二
三〇六	〇
七	〇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892
冊數	160 (156)
函號	274 69

六十六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Kodak, 2007 TM: Kodak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

淺草文庫

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喪服四制者以

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智也此於別錄舊說屬  
喪服。但以上諸篇皆記儀禮當篇之義故每篇言義。  
此則記者別記喪服之四制非記儀禮喪服之篇故  
不云喪服之義也。

此篇小戴本所無今按其文取之大戴本命篇者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七十七 喪服四制



大半。而因殺以爲節。上與家語同。必後人掇兩書以已意附益首尾。以成此篇。故不與三年問相次。而附之小戴之末。鄭因存之也。

凡禮之大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此言之者。是不知禮之所由生也。書首

鄭氏康成曰。禮之言體也。故謂之禮。言本有法則而生也。口毀曰訾。孔氏穎達曰。體天地。天地所生之物。皆以禮定之。法四時。變而從時也。則陰陽吉凶異道。

也。順人情。下四制是也。馬氏晞孟曰。天地者。禮之本也。陰陽者。禮之端也。四時者。禮之柄也。人情者。禮之道也。胡氏銓曰。一體不備。不足謂之成人。一物不體。不足謂之成禮。體者何也。禮也。非禮體。不足以爲大。非聖人不足以知禮之大。故訾之者爲不知禮。陳氏澥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於此。不獨喪禮爲然。故曰凡禮之大體。



節文禮也。卽心之體也。體天地體字。卽易體仁中庸體物之體字。言與爲體而無二也。此禮具乎心。本乎天。殺乎地。皆是物也。是之謂體。

夫禮吉凶異道。不得相干。取之陰陽也。

鄭氏康成曰。吉禮凶禮異道。謂衣服容貌及器物也。孔氏穎達曰。天地包四時陰陽人情。無物不總。故不覆說體天地之事。呂氏大臨曰。禮之有吉凶。猶天之有陰陽。可異而不可相干也。

取之陰陽者。謂取則其義也。人生則陽明。故從吉。死則陰暗。故從凶。

喪有四制。變而從宜。取之四時也。有恩。有理。有節。有權。取之人情也。恩者仁也。理者義也。節者禮也。權者知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知音

鄭氏康成曰。取之四時。謂其數也。取之人情。謂其制也。孔氏穎達曰。變而從宜者。言門內主恩。若於門外則變而行義。尊卑有定。禮制有恆。以節爲限。或有事



故不能備禮。則變而行權。是皆從宜。取之人情也。恩屬於仁。理屬於義。節屬於禮。量事權宜。非知不可。人道具矣。此總結四制之義。呂氏大臨曰。禮有恩。有理。有節。有權。猶天之有四時。可變而不可執一也。仁義禮知。人道具矣。人道具則天道具。其實一也。馬氏曰。恩理所以厚其死。節權所以存其生。厚其死。故爲父斬衰三年。爲君亦斬衰三年。存其生者。故曰。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

**通論** 胡氏銓曰。言仁義禮知而不及信者。仁義禮知非信不立。旣言人道具。則信在其中可知矣。吳氏澄曰。禮之大體。體天地者總其綱。下三者分其目。陰陽之氣。四時之序。卽天地也。人生天地閒。其情與天地之情通。故天地足以該人情。吉凶軍賓嘉。五禮之內。各備陰陽。也。故曰知。

其恩厚者。其服重。故爲父斬衰三年。以恩制者。



也。為于偽反  
衰七回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服莫重新衰也。孔氏穎達曰。此明

恩制也。父恩最深。故特舉父言之。其實門內諸親之服皆恩制也。

門內之治恩。捨義。門外之治義。斷恩。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貴貴尊尊。義之大者也。故為君亦斬衰三年。以義制者也。治直吏反  
斷丁亂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資猶誤也。貴貴。謂為大夫君也。孔疏  
大夫

之臣。事大夫為君。大夫尊貴。臣能盡敬。尊尊。謂為天子諸侯也。諸侯之臣

事天子諸侯為君。同為南面。臣能極敬。孔氏穎達曰。此明義制也。門內

之親。故得行私恩。捨公義。若三年之喪。君不呼其門。是

也。門外。謂朝廷之間。公朝當以公義。絕私恩。若金革之

事。無辟是也。操事父之道。以事君。則敬君與父同。義

斷恩。門外如一。雖復大夫與王侯有異。而其臣敬不殊。

故並云義之大者。故為君亦斬衰三年。同於父也。

**儀禮義服**。五服皆有之。此特言其重者也。



三日而食。三月而沐。期而練。毀不滅性。不以死傷生也。喪不過三年。苴衰不補。墳墓不培。祥之日。鼓素琴。告民有終也。以節制者也。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國無二君。家無二尊。以一治之也。故父在為母齊。衰期者見無二尊也。

字

期音基。苴七餘反。為于偽反。齊音咨。見賢遍反。大戴不培作不埒。下有下同。邱陵四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食。食粥也。沐。謂將虞祭時也。孔疏。士虞禮。沐

而不櫛。雜記曰。非虞祔練。祥無沐浴。補培。猶治也。鼓素琴。始存樂也。始存

省此樂。若縣而作。在既禫之後。三年不為樂。樂必崩。孔氏穎達曰。此

明節制也。不補者。苴麻之衰。雖破不補也。不培者。一成

邱陵之後。不培益其土也。大祥日。得鼓素琴。所以為此

上事者。教其民使哀有終極也。以節制者。以情實未已。

仍以禮節為限制。抑其情也。自此以上。皆節制之事。自

此以下。更明節制。欲尊歸於一無二事之理。言父母恩

愛雖同。而服乃有異。以不敢二尊故也。故下總結無二



金定禮言義正  
尊之理。呂氏大臨曰。創鉅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遂其無窮之情。則情之過者。不至滅性不止。而情之不及者。不知所勉矣。故三日而殯。未殯不食。既殯。食粥。朝暮皆一溢米。三月而葬。未葬不沐。既葬。將虞。然後沐浴。期而小祥。既小祥。然後練冠練衣。蓋毀不可以久久。則滅性。以死傷生。不得申其孝矣。恩雖重也。歲月之久。則不可不除。故喪不過三年。苴麻之衰。以為至痛節。非求乎完且久。故服雖敝而不補。葬之言藏。封之以識。非求

乎高大。而終不夷。故墳墓不培。哀雖甚也。已過則不可不樂。故既祥而後樂者。示哀亦不可以無終。此所以為之節也。賈氏公彥曰。子為母屈而期。心喪猶三年。故父雖為妻期而除。然必三年乃娶者。達子心喪之志也。程子曰。古之父在為母服期。今則皆為三年之喪。皆為三年喪。則家有二尊矣。可無嫌乎。處今之宜。服齊衰一年外。以墨纒終月算。可以存古之禮。全今之制。

**通論** 呂氏大臨曰。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又曰。



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成聲十日而成笙歌又曰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子曰又多乎哉踰月則善矣又孟獻子禫縣而不樂夫子曰獻子加於人一等矣由此觀之既禫徙月然後可樂孔子亦未以朝祥暮歌爲非而既祥五日彈琴乃躬行之何也蓋祥者吉也自續至於祥漸而卽吉則人既祥可樂矣然又至於禫之徙月爲樂不忍遽也此云祥之日鼓素琴或未然又曰父子之道天之合也其愛不可解於心此以恩制

者也君臣之道人之合也義則從不義則去此以義制者也情之至者遂之則無窮也至於無窮則賢者過之不肖者不可繼道所以不行此不可不以節制者也遂其所不得申則無等差施之於所不必用則事無實責之於所不能具則力不給必之於所不能行則人告病此不可不以權制者也故恩莫大於父服莫重於斬衰極其恩而制其服也極天下之愛莫愛於父極天下之敬莫敬於君愛敬生乎心與生俱生者故門內以親爲



重。故為父斬衰。親親之至也。門外以君為重。故為君亦斬衰。尊尊之至也。內外尊親。其義一也。

**案**父在為母期。庾氏皇氏熊氏俱以為屬下經權制。獨鄭氏於期下。總注三日而食三月而沐之事。是為母期之文。乃在節制之中。攷古本及大戴本。則資於事父以事母半節。本在三日而食上。與資於事父以事君接遞而下。而後錯簡耳。故雖從今本。而以鄭說為正。

杖者何也。爵也。三日授子杖。五日授大夫杖。七

日授士杖。或曰擔主。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杖。不能病也。百官備。百物具。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言而后事行者。杖而起。身自執事而后行者。面垢而已。禿者不髻。偃者不袒。跛者不踊。老病不止酒肉。凡此八者。以權制者也。

偃紆主反。跛彼我反。大戴無起四十字。此八者作凡此。

擔是艷反。禿吐木反。髻側瓜反。

**鄭氏**康成曰。五日七日授杖。謂為君喪也。扶而起。謂天子諸侯也。杖而起。謂大夫士也。面垢而已。謂庶民



也。鬢，婦人也。男子免而婦人鬢鬢，或為免。孔氏穎達曰：此明權制也。權制之中，所以先明杖者，以下有不應杖而杖，又有應杖而不杖，皆是權宜。故先舉正杖於上，杖之所設，本為扶病，而以爵者有德，其恩必深，其病必重，故杖為爵者設也。三日五日七日，歷敘其爵之人也。喪服傳云：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鄭註：擔，假也。尊其為主，假之以杖。庶子以下，雖非適子，皆杖為其輔病故也。婦人未成人之婦人童子，幼男，所以不杖為其不能病也。不言而事行者，謂王侯也。喪具觸事委任百官，不假自言而事得行，故許子病深，雖有扶病之杖，亦不能起。又須人扶乃起也。言而後事行者，謂大夫士。既無百官百物，須已言而後喪事行，故不許極病。所以杖而起不用扶也。身自執事者，謂庶人也。卑無人可使，但身自執事，不可許病，故有杖不得用，但使面有塵垢之容而已。子於父母貴賤情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鬢是婦人大紒，重喪辨麻繞

同。而病不得一，故為權制。鬢是婦人大紒，重喪辨麻繞



髮禿者無髮。故不髻。女禿不髻。故男子禿亦不免袒者。露膊。偃者可憎。故不露。跛人脚蹇。故不踊。老病身已羸。瘠。又使備禮。或致滅性。非制所許。故酒肉養之。此八條。不可以強逼。故聖人權宜制也。所謂八者。謂應杖不杖。不應杖而杖。一也。扶而起。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禿者。五也。偃者。六也。跛者。七也。老病者。八也。又曰。案喪大記。大夫與士之喪。皆云三日授子杖。同主爲其親也。今云五日七日。故知爲君也。

**通論**

呂氏大臨曰。喪之有杖。所以輔病也。孝子毀瘠之至。非杖不能起。後世因之以爲節文。親喪則親者杖。君喪則有爵者杖。童子當室則杖。皆以其主喪而有杖。故曰擔主也。國君之喪。三日子夫人杖。五日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則婦人有杖矣。此云婦人不杖者。先儒云。謂皆以幼不能病。故不杖。其義然也。又曰。先王制禮。其本致一而不可二也。婦人已嫁。爲夫斬。爲其父



齊衰其致一於夫。雖父不得而抗也。親莫隆於父母。父在爲母齊衰期。其致一於父。雖母不得而抗也。故愛有差等。仁義所以並行。而禮所由立。致於一也。方氏慤曰。伊耆氏言軍旅有爵者杖。則不特喪事爲然。凡以優貴者也。三日五日七日。則以爵之貴賤。而爲授杖早晚之節。凡此皆非禮之經。故曰以權制。

**案**人子執親之喪也。以身致之。其得自致者爲正。不得致者爲權。若杖則所以安此身也。衰病者用之。惟天子

諸侯大夫士。居父母喪。知義理則能病。官備事具則可病。病必有以扶之。故以杖爲正。若婦人弱。童子幼。皆不能病者也。庶人身執事面垢而已。又不可病者也。則又以不杖爲正。以杖爲權也。庶人不杖。而長子爲主。以接賓者勞。則使擔之。不止有爵矣。權制一也。庶子不杖。而同此父母。詎不能哀。則雖不以杖卽位。而病則輔之。并不止擔主矣。權制二也。婦人不杖。而不爲主。而杖者。姑在爲夫。爲長子。亦以輔病故。此權制三也。童子不杖。



而有杖者。男子當室則杖。女子子在室。其主喪者不杖。則子一人杖。亦以擔主故。此權制四也。或曰。二語上對大夫士。則擔主輔病各一。下對婦人童子。其擔主輔病又各一而四耳。百官以下。申上爵者杖。而庶人不杖之意。不通考諸禮而觀其義。則孰為正孰為權總不明。

**石**

庾氏蔚之曰。父存為母一也。不數杖與不杖之例。

呂氏大臨曰。八者。父在為母期一也。婦人童子不杖二也。杖而起三也。面垢四也。庾氏數為母而不數扶而起及童子不杖。非。

**原**

庾呂皆承今本。以為母屬下節之誤。而以杖而起為

一與以扶而起為一。誤正同。

始死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恩之

殺也。聖人因殺以制節。

解佳買反期音暮殺色戒反

**無**

鄭氏康成曰。不怠。哭不絕聲也。不解。不解衣而居。

不倦怠也。孔氏穎達曰。此覆明節制之事。不怠。謂哭不休息。期悲哀者。謂期間朝夕恆哭。三年憂。謂不復朝。



夕哭。但憂戚而已。恩之殺者。自初以降。恩漸減。殺也。聖人因孝子情有減殺。制為限節。呂氏大臨曰。始死。哭不絕聲。水漿不入口者三日。此三日不怠也。未葬。哭無時。居倚廬。寢不說經帶。此三月不解者也。既虞。卒哭。惟朝夕哭。此暮悲哀者也。既練。不朝夕哭。哭無時。謂哀至則哭。此三年憂也。君子之居喪。期合乎中者也。聖人因隆殺而制其禮。所謂品節斯斯之謂禮。

此喪之所以三年。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得不及。此喪之中庸也。王者之所常行也。書曰。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曰。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即位。而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善之。善之。故載之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此之謂也。然而曰言不文者。謂臣下

也。復扶又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不文者。謂喪事辨不所當共也。孝經說言不文者。指士民也。孔氏穎達曰。三年之喪。君不言。是記者引古禮。呂氏大臨曰。禮者。所以教民之中。故三年之喪。賢者不得過。不肖者不敢不勉也。三年之喪。自天子達於庶人。古之道也。書稱高宗諒闇者。先王之禮廢。王者有不能行之者。高宗以善喪聞。為廢禮所由興。故善之也。不言而事行者。此人君之喪禮。故高宗三年不言也。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故言不文。此士

大夫之喪禮也。朱子曰。諒闇。天子居喪之名。

**正義** 孔氏安國曰。諒闇。讀為諒陰。諒。信也。陰。默也。鄭氏康成曰。諒。古作梁。楹。謂之梁闇。讀如鶉鷓之鷓。闇。謂廬也。廬。謂有梁者。所謂柱楹也。孔氏穎達曰。古之王者。既虞後。施梁而柱楹。

禮。斬衰之喪。唯而不對。齊衰之喪。對而不言。大功之喪。言而不議。緦小功之喪。議而不及樂。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與賓客也。唯而不對。相者為之。



應耳言謂先發口也。孔氏穎達曰唯而不對。但稱唯而已。不對其所問之事。相者為之對。不旁及也。對而不言。但對其所問之事。不餘言也。言而不議。但言說他事。不與人議論相問答也。議而不及樂。得議他事。但不能聽及於樂也。呂氏大臨曰。此不言謂與賓客接。若治喪之事。則亦言而後行事也。對而不言。應之而不倡也。言而不議。無徃反酬問也。議而不及樂。有徃反酬問。而不及樂事也。此因論三年不言與言不文而及之。

父母之喪。衰冠繩纓菅屨。三日而食粥。三月而

沐。期。十三月而練冠。三年而祥。衰七雷反。菅音姦。期音基。

**禮記** 呂氏大臨曰。父母之喪。其大變有三。始死。至於三

月。一也。十三月而練。二也。三年而祥。三也。

比終。茲三節者。仁者可以觀其愛焉。知者可以觀其理焉。強者可以觀其志焉。禮以治之。義以正之。孝子弟。弟貞婦。皆可得而察焉。比必利反。知音智上。弟音悌。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仁。有恩者也。理。義也。察。猶知也。孔

氏穎達曰。此覆結言居喪之德。三節者。初喪至沐。一也。十三月練。二也。三年祥。三也。仁者居喪。可以觀其思慕。愛親。不思慕。愛親。非仁也。知者居喪。則合於道理。不合於道理。非知也。強者居喪。則能守其志節。若無志節。非強也。因禮以治喪事。用義以正喪禮。則孝子弟。弟貞婦也。呂氏大臨曰。人子莫不執喪也。善於此者。難莫不。善其始也。善於終者。難。故終茲三節。以善喪稱。則孝子

弟。弟貞婦。可得而知也。惻。但痛疾悲哀志懣。非仁者之。篤於愛。則不能也。然哭踊無節。喪期無數。服不別。精粗。位不別。賓主。乃野人夷狄直情徑行者。其知不足道也。哀之發於容體。發於聲音。發於言語。飲食居處衣服。輕。重有等。變除有等。至於襲含斂殯之具。賓客弔哭之文。無所不中於禮。非知者之明於禮。則不能也。然有其文。矣。實不足以稱之。有其始矣。力不足以終之。其強不足。道也。喪事不敢不勉。此有志者之所能也。故古之善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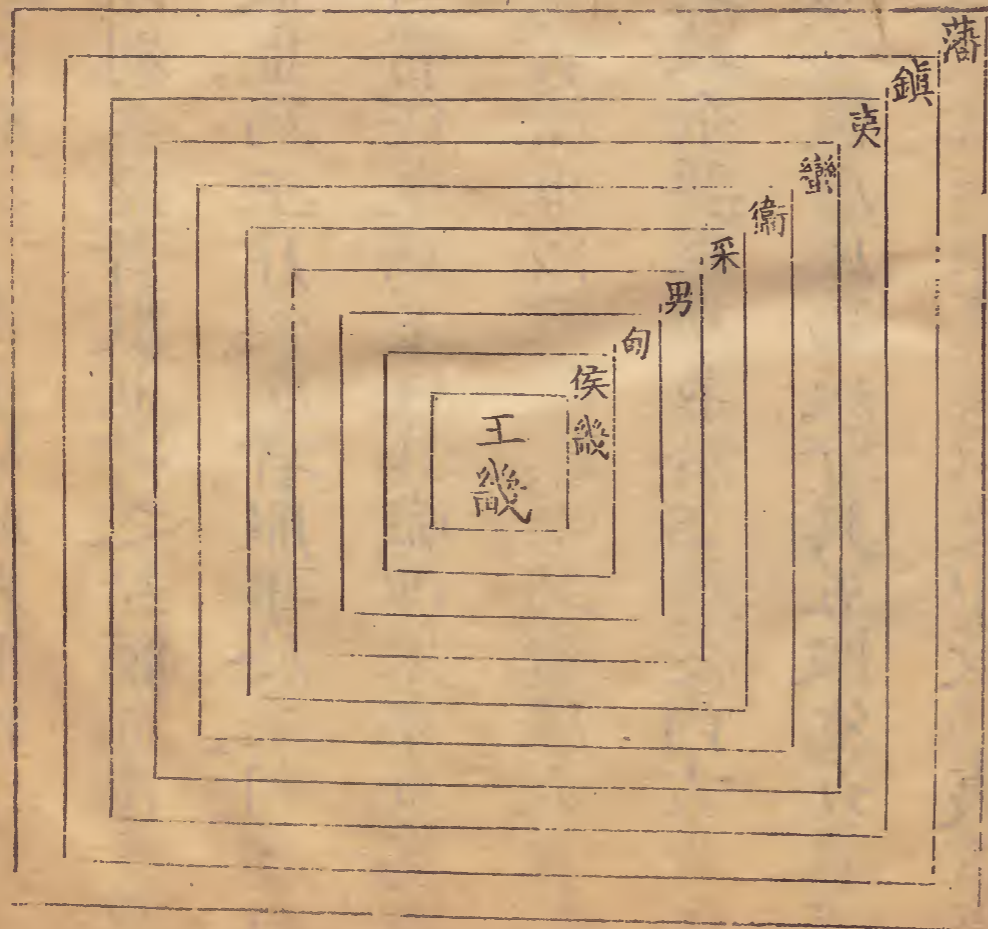


日之行也。自北而西，歷南而東。冬至在牽牛，春分在婁，夏至在東井，秋分在角。則婁井角以三仲月中言之，斗以仲冬月本言之也。其餘或舉月本，或舉月末，不必皆月中也。虞書所言皆昏星，故書於仲夏舉房心，而月令舉亢，書於仲秋舉虛，而月令舉牛，書於仲冬舉昴，而月令舉壁，則書之中星常在後，而月令中星常在前，蓋月令舉月本，則書舉月中也。月令之或舉朔氣，或舉中氣，猶書於七星，或舉其名，或舉其次，皆互見也。歲之氣二十有四，而候七十有二。一月之內，六候二氣，朔氣常在，前中氣常在，後朔氣在晦，則後月閏中氣在朔，則前月閏朔氣有入前月，而中氣常在是月。中數周則為歲，朔數周則為年。是年不必具四時，而歲必具十二月也。



陳饗則饋羊。其羊亦必具四。而燕必具十二。凡此  
凡國饗亦有人。前且而中。席常亦具。且中。其則饋。其  
其前中。席常亦具。其則饋。其前中。席常亦具。其則饋。  
二十。而外。十。而二。凡之內。六。而二。席常亦具。

九 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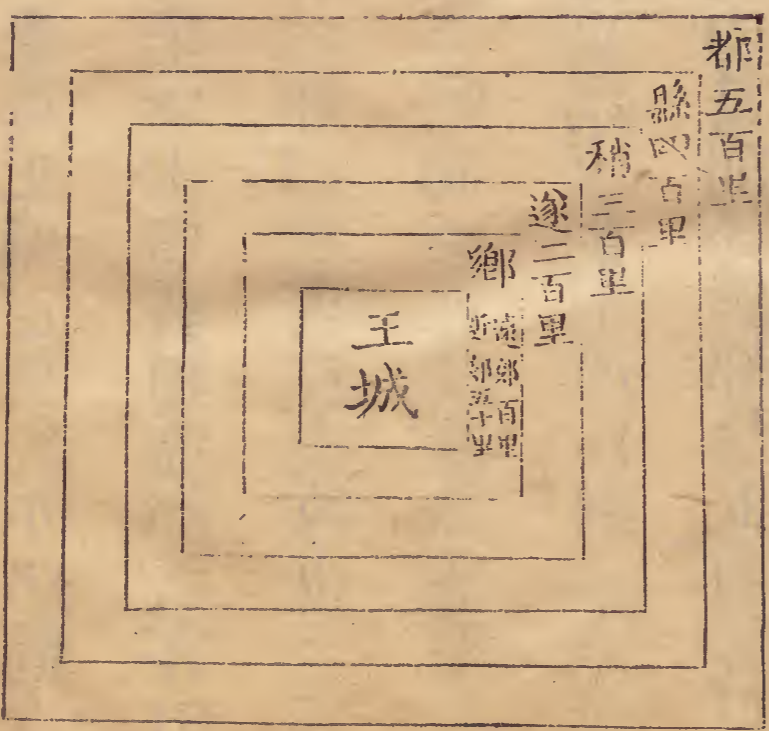




周之王畿與九服共方萬里。故此九服除王畿之外。每服言又方以別之。畿者限也。樹之封疆而限千里。故曰王畿。侯者候也。為王斥候。服者服事於王。甸田也。為王治田出稅。男者任也。為王任其職理。采事也。為王事民以供其上。蠻者縻也。以政教縻之。又蠻服。大司馬謂之要服。要者以政令要束為義。於四要之內方七千里。故王制注云。周公復唐虞舊域。分其五服為九。其要服之內凡七千里。夷之一服。在夷狄之中。故以夷言之。鎮服。入夷狄又深。故須鎮守之。藩服者以其最在外為藩籬也。案衛服之外。聖人雖制其服。而不必其來臣。故武成洛誥康王之誥諸篇。俱止言五服耳。



王治田出稅田者任也為王任其職理采事  
 民以保其土者廢也以此故原之又置服大司馬  
 先為新設旅王及諸諸命身五言理地在四方上  
 籍也則案流服之役聖人難師其難而求必其來自姑  
 服人夷然又殺姑賁斃守之燕州皆以其是吾不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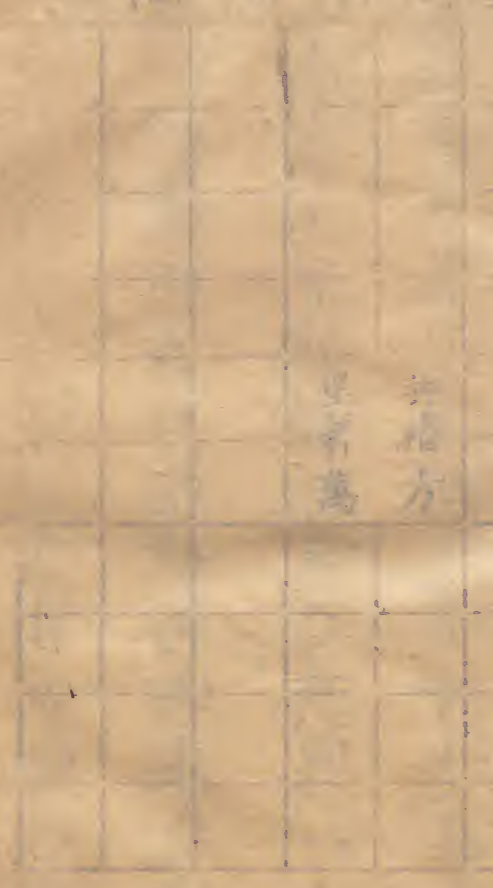


樂 邦



詩曰邦畿千里春秋傳曰天子一圻周語曰規方千里則天子面五百里為王城百里為郊郊置六鄉七萬五千家而近郊之宅田士田賈田遠郊之官田牛田牧田任其餘地皆謂之郊以其與邑交故也二百里為甸甸置六遂七萬五千家而公邑任其餘地謂之甸以甸法在是故也三百里為家削削所以封大夫與王子弟之尤疏者謂之削以其削於縣都故也四百里為邦縣所以封卿與王子弟之疏者謂之縣以其係於上故也

五百里為邦都所以封公與王子弟之親者謂之都以其有邑都故也案此周制也周九服侯在畿外夏則五服甸在畿內也









禮記坊記曰。制國不過千乘。周禮大司馬。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司馬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又成方十里。出長轂一乘。蓋乘者。甸之賦。甸者乘之地。甸方八里。據地言之。成方十里。兼溝涂言之。其實一也。諸侯地。不過百里。車不過千乘。以開方之法計之。方十里者。爲方一里者百。方百里者。爲方一里者萬。方一里者百。其賦十乘。方一里者萬。則其賦千乘。然賦雖至於千乘。而兵不過三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惟天子則六軍。大司馬云。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出軍之法。鄉爲正。遂爲副。則遂之出軍與鄉同。公邑出軍亦與鄉同。其公卿大夫采地。則與鄉遂異。故鄭氏注。小司徒井十爲通。士一人。徒二人。通十爲成。革車一乘。士十人。徒二十人。成十爲終。革車十乘。士一百人。徒二百人。終十爲同。革車百乘。士千人。徒二千人。此公卿大夫采地出軍之制也。至其計地出軍之法。則司馬法云。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馬







[案]周禮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  
 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  
 地事匠人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  
 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  
 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王制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  
 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  
 里者百為田九十萬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  
 九萬億畝凡四海之內斷長補短方三十里為田八十

萬億一萬億畝方百里者為田九十萬畝山陵林麓川  
 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萬畝孟子  
 曰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  
 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前漢志曰六尺為步步  
 百為畹畹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  
 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畹公田十畹是為八百八  
 十畹餘二十畹以為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畹中田夫  
 二百畹下田夫三百畹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



者爲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自受其處。農民戶一人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司馬法。六尺爲步。步百爲晦。晦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十爲成。成十爲通。通十爲終。終十爲同。蓋井方一里。爲九夫。四井爲邑。邑方二里。三十六夫。十六井爲丘。丘方四里。百四十四夫。六十四井爲甸。甸方八里。五百七十六夫。二百五十六井爲縣。縣方十六里。二千三百四夫。一千二十四井爲都。都方三十二里。九千二百一十六夫。鄭康成以小司徒有邑甸縣都之別。而其名與采邑同。匠人有畎遂溝洫澮之制。而多寡與遂人異。故言都鄙采地制井田。鄉遂公邑制溝洫。賈公彥遂謂鄉遂及四等公邑皆用貢而無助也。豈知先王之爲井田也。使所飲同井。所食同田。所居同廛。所服同事。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鄉遂六軍之所寓。豈各授之田而不爲井法乎。且大田之詩。言曾孫來止。而歌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噫嘻之詩。言春夏祈穀於上帝。而



歌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周官遂人言興耜。旅師有耜粟。此非鄉遂井田之事乎。載師所徵之賦。非一夫受田之法。而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則采地固有不為井田者矣。觀二百一十國謂之州。而五黨亦謂之州。萬二千五百家謂之遂。而一夫之間亦謂之遂。王畿謂之縣。而五鄙亦謂之縣。縣都之名。豈特施於采邑已哉。又案周禮遂人。十夫有溝。即一井九夫之地。百夫有洫。即井十為通。九十夫之地。千夫有澮。即通十為成。九百夫之地。萬夫有川。即成十為終。九千夫之地。而云十夫百夫千夫萬夫者。皆舉成數也。遂人凡治野節。首言治野。末言以達於畿。則此溝洫之制。自四郊達於王畿皆然。推此內而六鄉。外而侯國。其溝洫之制。一準乎此可知矣。蓋此溝洫。即井田之溝洫。而周人井田之制。自鄉遂而都鄙。而邦國。無二法也。康成乃分井田溝洫為二法。而謂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不知小司徒言井牧其田野。不分鄉遂都







建國之法。前朝後市。左右三廛。朝有三。一曰外朝。一曰治朝。三日內朝。周禮宰夫掌治朝之法。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司士掌之。辨其貴賤之等。小司寇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國危。國遷與立君焉。大僕王眡燕朝。則正位。掌擯相。王不眡朝。則辭於三公及孤卿。天子外朝在庫門之外。治朝在路門之外。燕朝在路門之內。諸侯亦有路寢。有外朝。則文王世子所謂內朝。玉藻所謂路寢也。市以應天市之象。內宰佐后立市。

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淳制。大市日昃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其中有肆。有思次。有介次。物有不中度者。市不得鬻。法至嚴也。廛有市廛。有民廛。市廛者。卽貨物所聚之地。四面有門。每日市門開。則商賈皆集。退則閉之。非民廛也。民廛則在王宮之左右。各有三所。周官載師所謂以廛里任國中之地。是也。何休范甯趙岐皆云。在邑廬舍二畝半。合在野之二畝半。爲五畝。



也。詩云。上入執宮功者。此也。蓋古人立國都。亦用井田之法。畫為九區。中間一區。為王宮。前一區。為朝。而左宗廟。右社稷。在焉。後一區。為市。而商賈百物聚焉。左右各三區。皆民所居。為民廛。君立朝。而后立市。固以寓先義後利之權。君主中。而市廛皆居外。又以見居重馭輕之勢也。



欽定禮記義疏

卷之六

禮器圖

五



金文亦言事正 卷之二  
案楊氏復曰。考丁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爲九室。二說不同。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乎。惟朱子明堂圖。謂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東之南。卽南之東。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南之西。卽西之南。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西之北。卽北之西。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北之東。卽東之北。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大

廟。大室則每時十八日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然也。考工記。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案考工言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朱子謂三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大畧也。又案自古明堂之制。神農時曰天府。黃帝曰合宮。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曰世室。殷曰重屋。周曰明堂。此其名之不一也。淳于登以爲在國南三里。韓嬰以爲在國南七里。宇



文愷以爲在國之內。鄭康成以爲在國之陽。此其地之不一也。考工記以爲五室。月令以爲四堂十二室。大戴禮以爲九室三十六戶七十二牖。公玉帶以爲一殿居中。環以複道。此其制之不一也。黃帝以之祀上帝。堯舜以之祀五帝。周以之祀文王。鄭康成以爲祭五人帝。摯虞以爲祭五天帝。此又所祭之不一也。要而論之。明堂者。王者所居。以出教令之堂也。王者朝諸侯。頒政令於此。而嚴父配天之特典。亦卽於此交神明焉。非如秦廟右社。及有昭穆之宗廟也。鄭氏乃以爲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爲互言之詞。蔡邕又謂明堂大廟辟雍。同實異名。豈其然哉。







大司徒設社稷之壇。郊特牲云。君南鄉於北墉下。注以爲社內之北墉。大司徒疏。謂中有壇。壇四面有壁。壁外有壇。此禮書所謂其壇者面也。又小宗伯。左宗廟。右社稷。注謂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蓋注以雉門爲中門也。白虎通曰。天子社廣五丈。禮書方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冒以黃土。記謂大社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故不屋。勝國之社則屋之。其祭也。賈疏以爲同壇共位。禮書以爲社東稷西。以理論

之社稷本二神。則禮書說爲是。又鄭康成以社用石。禮書云。議者謂社主長五尺。方二尺。剡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體物體。埋其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此臆論也。夫石爲地類。先儒謂社主石爲之。長石過尺五寸。蓋有所傳然也。







廟說為禮家聚訟之門。今依朱子說圖之。以為折衷。

據朱子云。廟制皆於中門外之左。各有寢廟。別有門垣。

太祖在北。左昭右穆。以次而南。晉博士孫毓議天子太祖百世

不遷。一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祧。亦曰世室。二昭二穆。

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

為穆。諸侯則無二宗。大夫則無二廟。謂高曾廟。其遷毀之次。

則與天子同儀。禮所謂以其班祔。檀弓所謂祔於祖父

者也。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畧不過如此。今

由朱子說推之。則五廟以下。及劉歆九廟之說。其制大

槩可知矣。又案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

之廟而七。鄭注以為太祖及文武二祧。與親廟四。為七

廟。韋立成。主其說。而劉歆則謂七者。其正法數。可常數

者。宗不在此數中。班固以劉說為是。朱子雖兩存其說。

而曰前代說者。多是劉歆。愚亦意其或然。據此則以一

昭一穆為宗。亦曰世室之說。未為朱子定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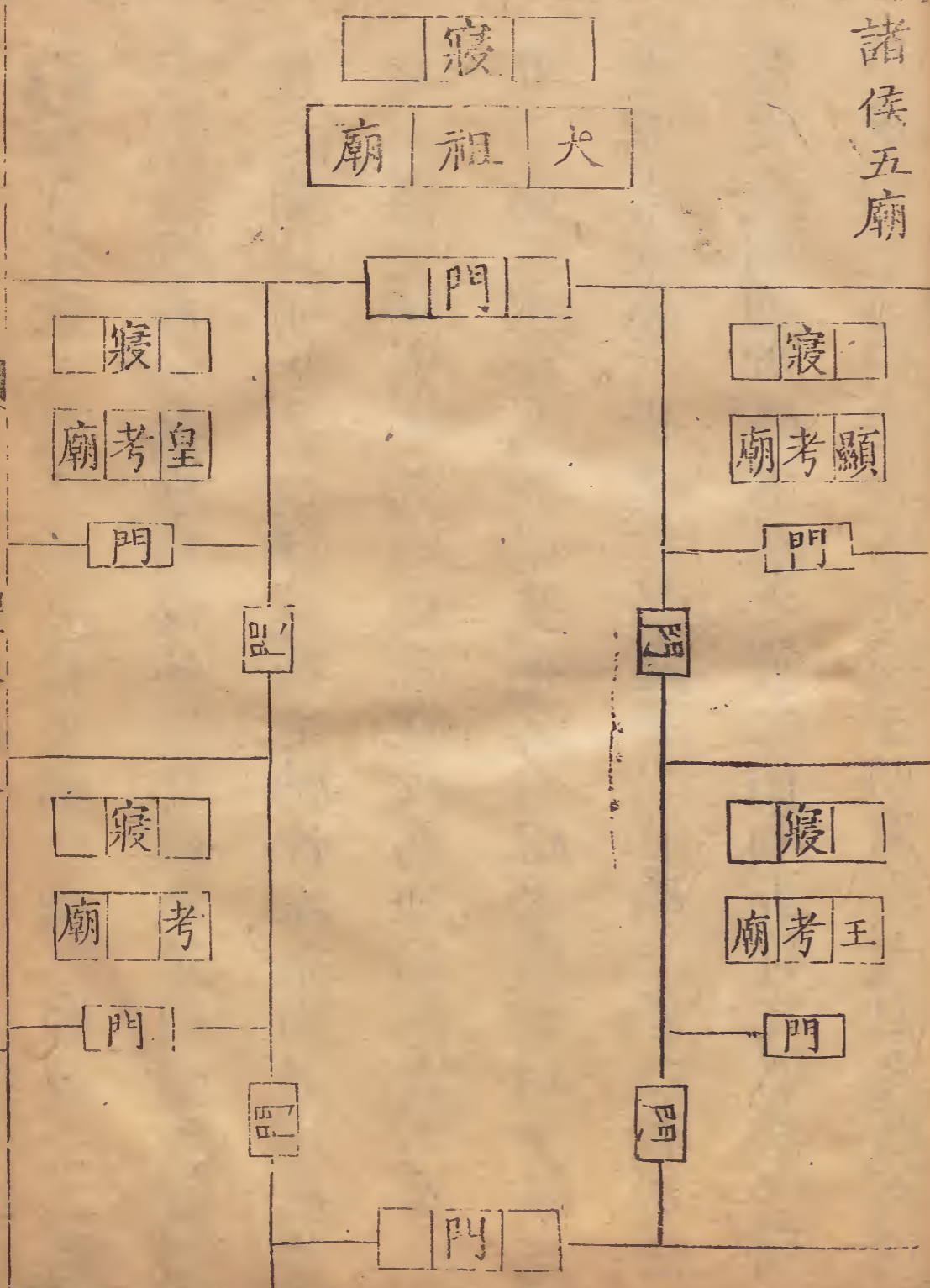






天子七廟。一壇一墠。諸侯五廟。一壇一墠。大夫三廟。一壇。起土曰壇。除地曰墠。傳記皆不言其所。禮記圖說載之。太廟之西。穆祧廟之北。墠又在壇之西北。於經無據。據祭法。壇墠有禱焉。祭之。又據金縢。周公自以為功。為三壇同墠。此所謂禱也。禱而特為之壇墠。則平時無此禱。始為之。其地當去廟不遠。但不敢以臆斷。特別圖之。

諸侯五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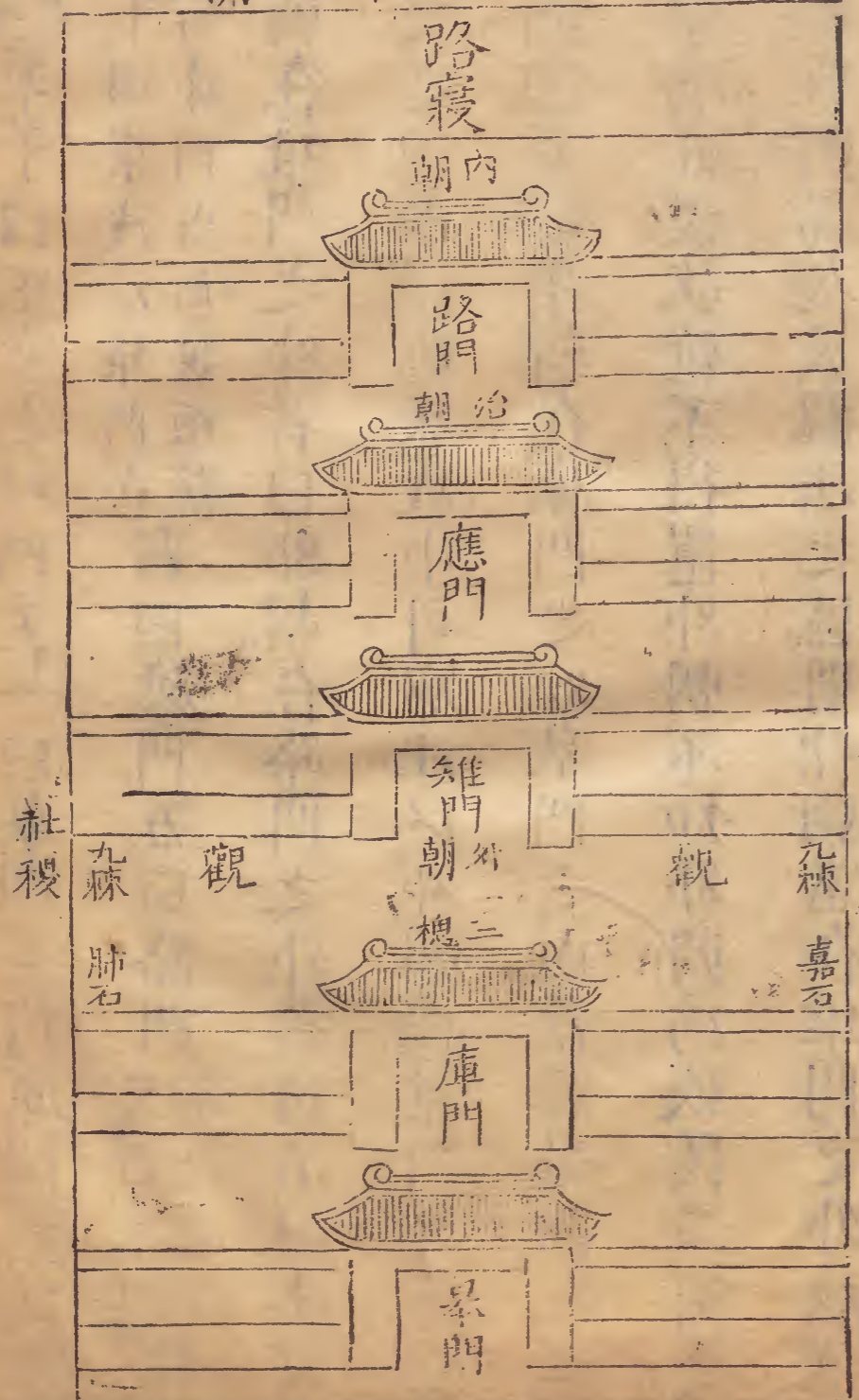


禮記祭法天子七廟諸侯五廟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無廟。昭穆各如其數。朱子曰。今且假諸侯之廟以明之。蓋周禮建國之神位。左宗廟。則五廟皆在公宮之東南矣。其制則孫毓以爲外爲都宮。太祖在北。二昭二穆。以次而南。是也。蓋太祖之廟始封之君居之。昭之北廟。二世之君居之。穆之北廟。三世之君居之。昭之南廟。四世之君居之。穆之南廟。五世之君居之。廟皆南向。各有門堂寢室。而墻宇四周焉。太祖之廟百世不遷。自餘四廟。則六世之後。每一易世而一遷。其遷之也。新主祔於其班之南廟。南廟之主遷於北廟。北廟親盡。則遷其主於太廟之西夾室。而謂之祧。凡廟主在本廟之室中。皆東向。及其祫於太廟之室中。則惟太祖東向自如。而爲最尊之位。羣昭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北牖。下而南向。羣穆之入乎此者。皆列於南牖。下而北向。蓋羣廟之列。則左爲昭而右爲穆。祫祭之位。則北爲昭而南爲穆也。案廟室形方南向。外戶重檐。內牖複墻。主東



向內戶東南羣廟以左右為昭穆。是合都宮五廟而言。廟乃是不動者。祫祭以南北為昭穆。是專就大廟室中羣廟之主而言。此神主是祫祭時於各廟中請入來者。此諸侯廟制也。上而天子。下而大夫士。皆可倣此推之。

天子五門三朝





朱子曰。王宮之外門。五。一曰皋門。二曰庫門。三曰雉

門。鄭康成以雉門在庫門內而設兩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又曰畢門。其亦曰虎門。其

朝在雉門之外者曰外朝。在路門之外者曰治朝。路寢

之廷曰內朝。鄭康成小司寇注。以外朝在雉門之外。朝

士注。又疑外朝在庫門之外。皋門之內。蓋因雉門外有

宗廟社稷。故疑不得置外朝。不知外朝為致民三詢之

地。雉門為人民觀法之區。則外朝當在雉門之外。故依

鄭前注及朱子說以圖之。又爾雅觀謂之闕。是劉熙釋

名所謂在門兩旁。中央闕然為道也。據春秋定公二年。

雉門及兩觀災。則雉門本有門觀。在門外兩旁耳。諸侯

亦有三朝。而無應門。皋門外朝在庫門內。內朝在雉門

內。路寢朝在路門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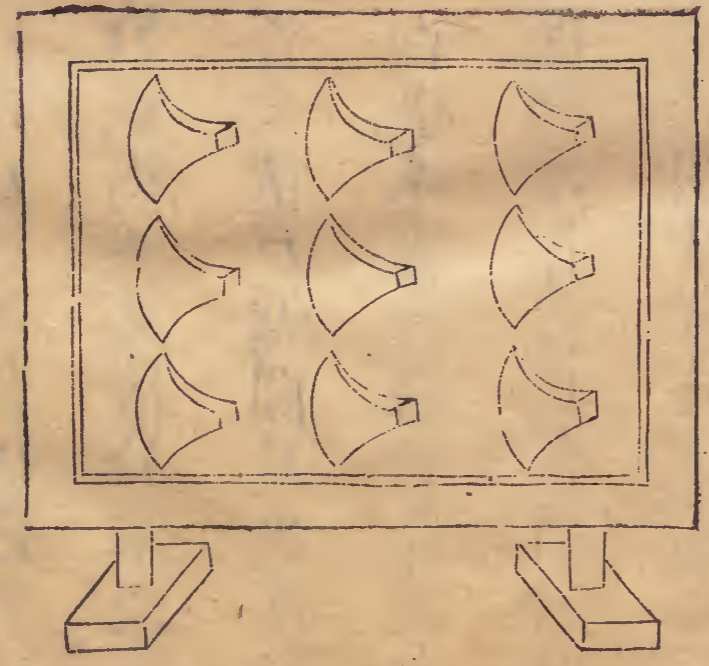
內陳亦陳亦微門內

亦亦三陳而兼微門亦門亦陳亦微門內內陳亦微門

微門亦兩陳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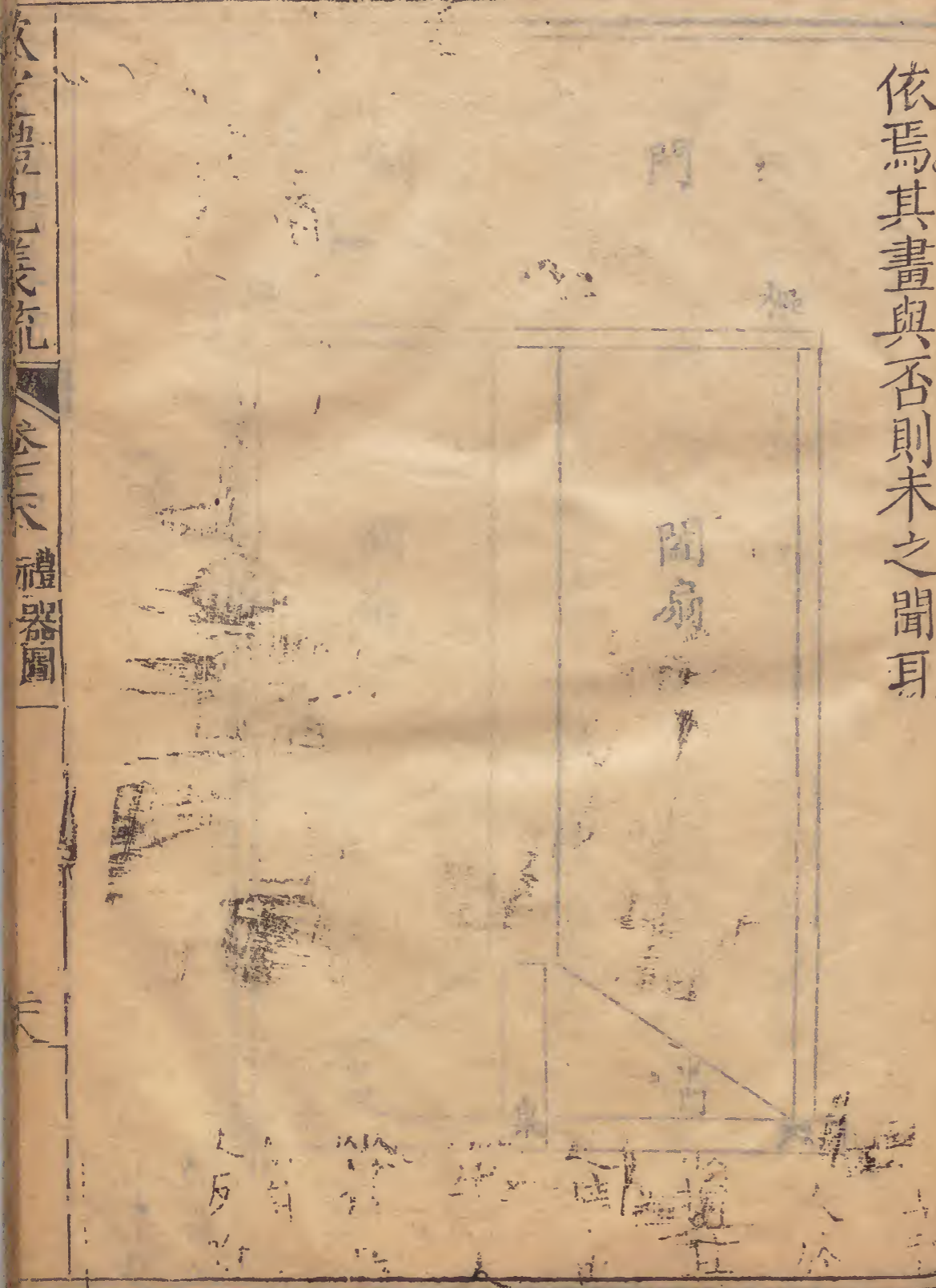
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亦微門

展 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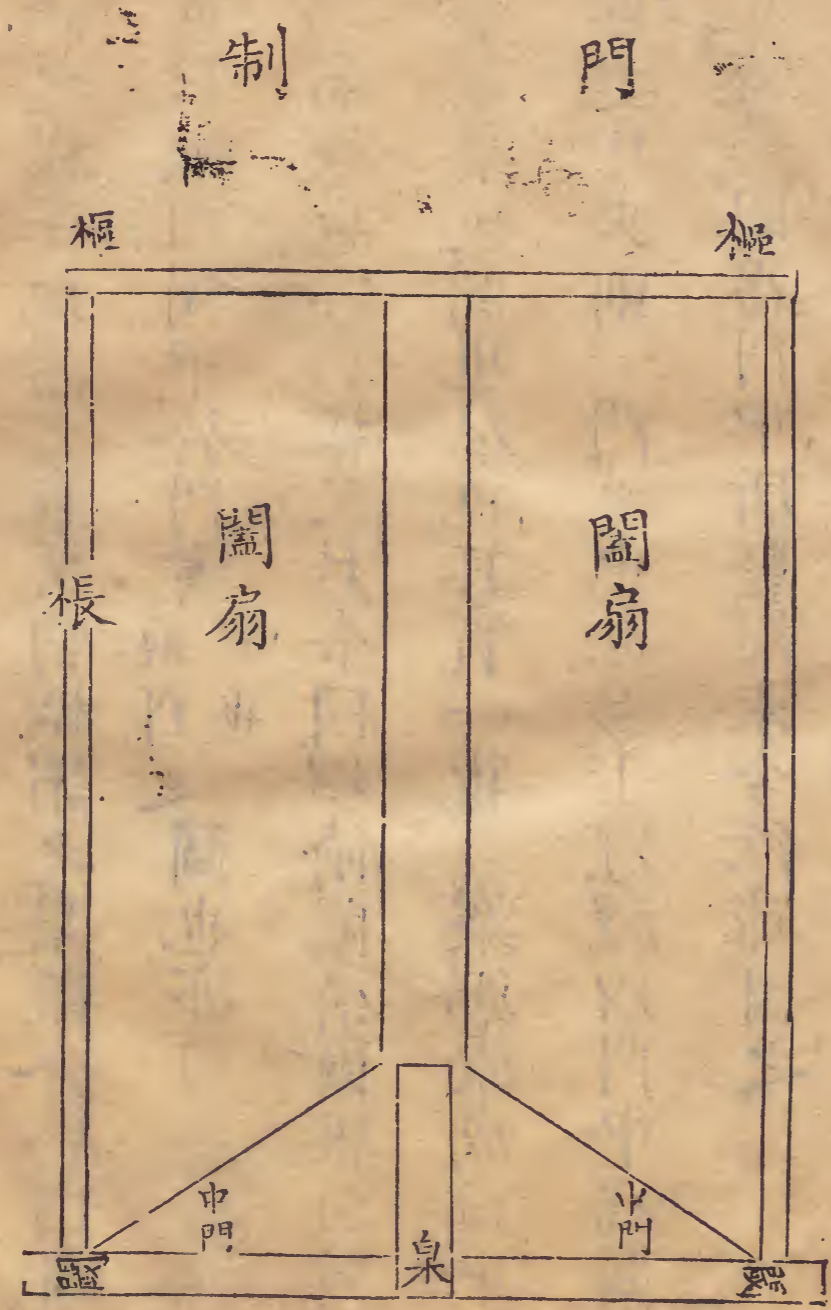
親禮。天子設斧依於戶牖之間。鄭注云。依。如今綈素  
 屏風也。有繡斧文。所以示威也。斧謂之黼。賈疏云。爾雅  
 牖戶之間謂之扆。以屏風為斧。又置於依地。孔安國顧  
 命傳云。扆。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是也。漢時屏風以  
 縹素為之。縹。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斧文也。案扆  
 或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黼作斧。言其有所斷也。凡朝於  
 寢。覲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又  
 考士虞禮。佐食無事。出戶負依。南面。蓋諸侯至。士皆有  
 依焉。其畫與否。則未之聞耳。



禮記正義疏  
 卷之十  
 禮器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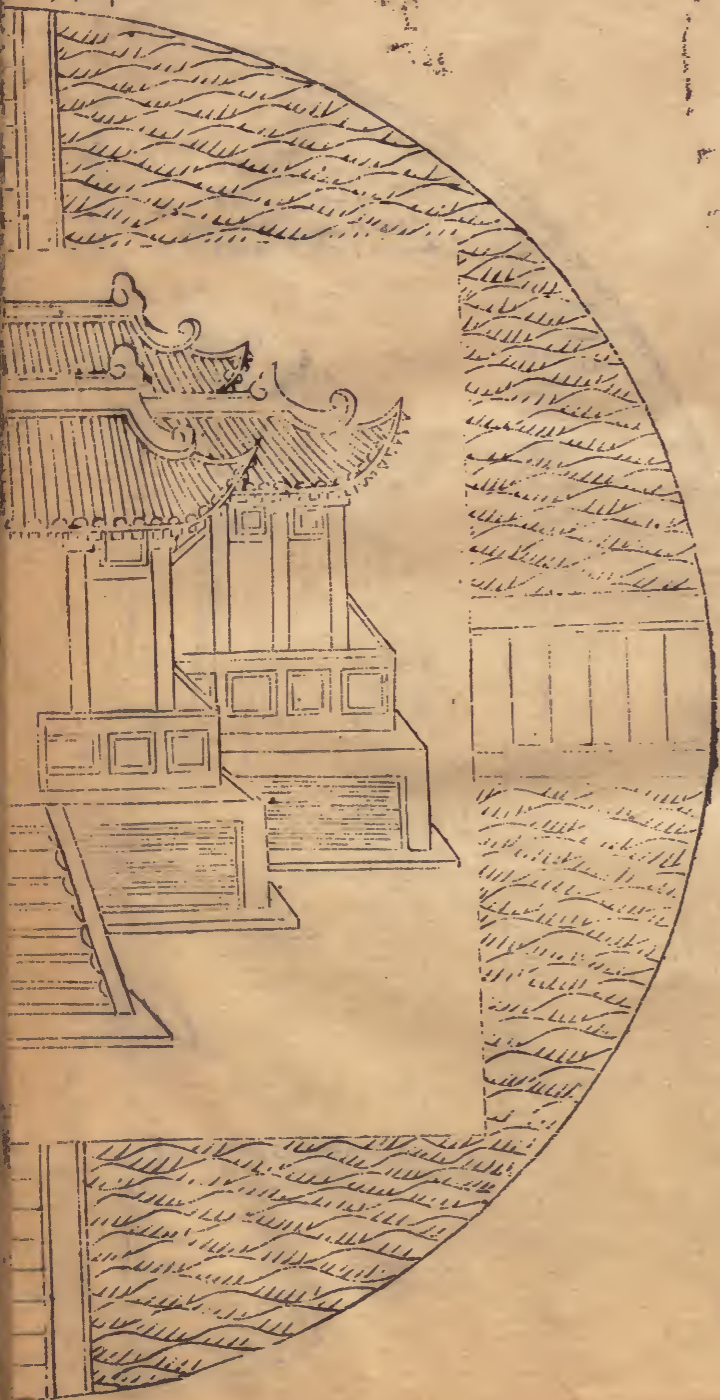
其畫與否限未之間其依南面蓋諸侯至夫皆有  
 寢觀於廟射於郊學朝於明堂皆於戶牖之間設之  
 式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鋪作言其有飾也凡  
 係為之線赤也素白也象古者白黑赤文也  
 式作依言其有所依也鋪作言其有飾也凡





陳氏祥道曰。爾雅。枅謂之闕。棖謂之楔。樞謂之楹。檝  
 謂之杙。在地謂之臬。又曰。檝謂之臬。蓋介於門者。楯也。  
 亦曰枅。曰闕。中於門者。兩門之中也。闕也。亦曰闕。曰檝。旁於  
 門者。楔也。亦曰枅。又月令曰。以脩闔扇。爾雅曰。闔謂之  
 扉。則扇也。闔也。扉也。其實一也。案鄭康成曰。中門枅  
 闔之中央。則一門之中也。故士冠禮以門中為闔。西。又  
 孔疏云。闔為門中所豎短木。今依疏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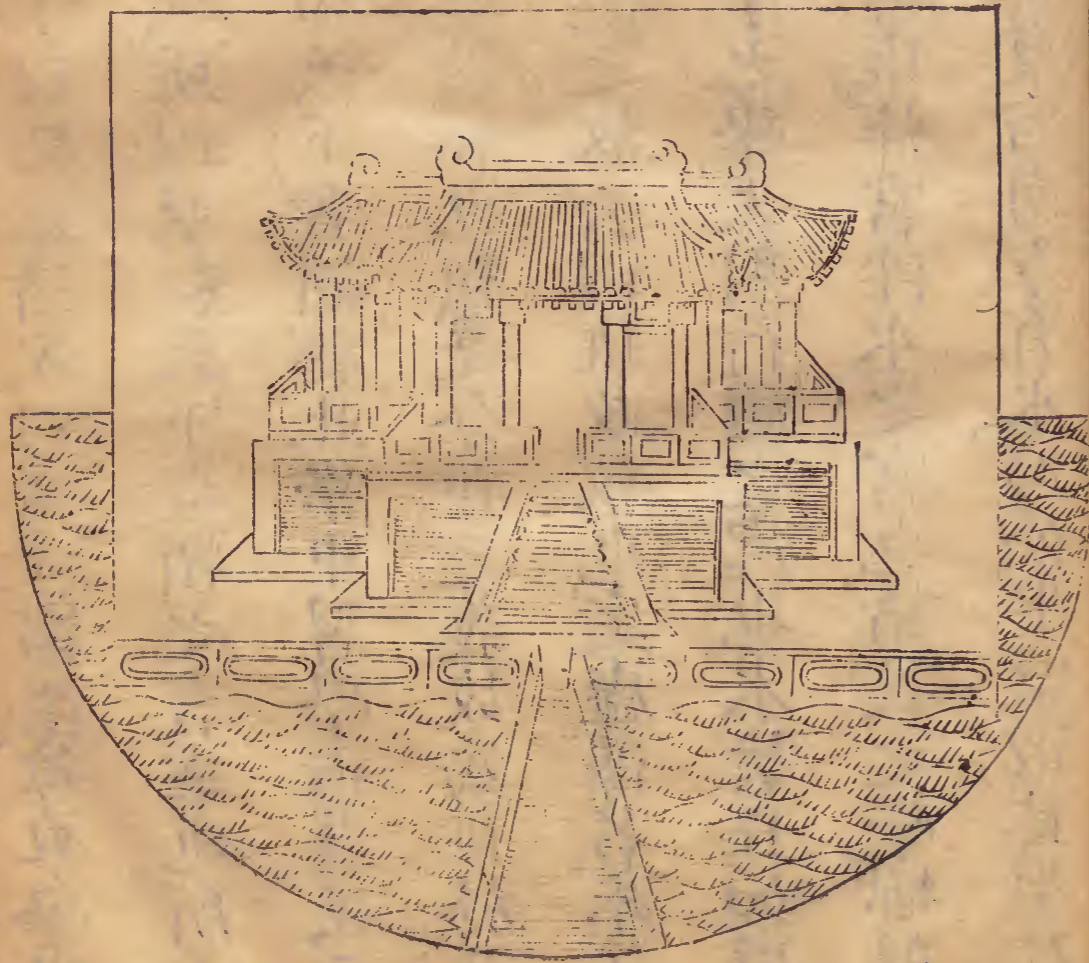
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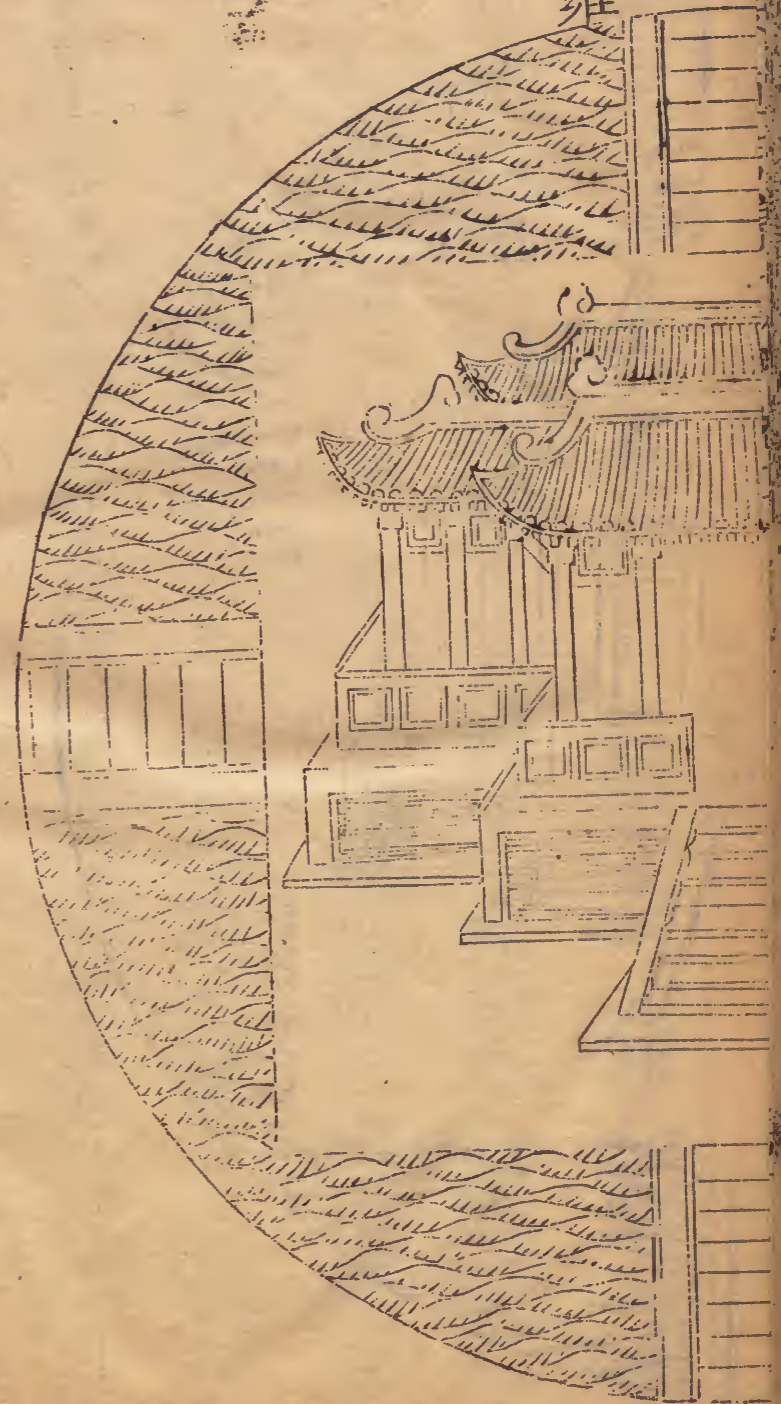


宮

泮



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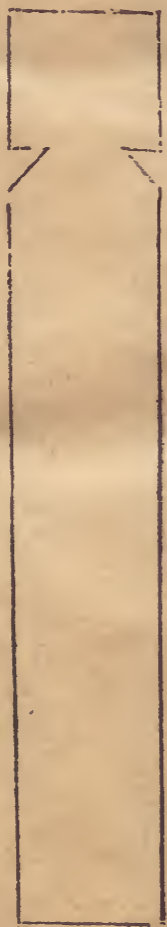


王制天子曰辟雍諸侯曰頴宮。鄭注尊卑學異名。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也。頴之言班也。所以班政教。疏云明和天下者謂於此學中習學道藝使天下之人悉皆明達諧和也。頴是分判之義。故爲班。於此學中施化使人觀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廡澤名。朱子詩注曰辟雍天子之學。大射行禮之處也。水旋丘如璧以節觀者。故曰辟雍。泮宮泮水之宮也。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璧。以其半於辟廡。故曰泮水而宮亦以名也。考辟雍古無此名。其制始於文王。及周有天下遂以名天子之學。而諸侯不得立焉。形則辟雍圓而泮宮半之。周立四代之學。而此則其所謂周學也。



謂風學也。禮之故云以班政教也。案麻澤名。朱子詩注  
 注俱絲麻圖。而半章半之。既立四升之學。而出。其祖  
 文王。又與百天。不遂以各天子之樂。而能對不。偶立。焉  
 姑曰。半大。百。章。以。各。其。樂。古。無。此。各。其。樂。故。

大圭





周官典瑞王摯大圭考工記二人大圭長三尺杼上

終葵首注杼殺也終葵椎為玉藻天子摯珽方正於

天下也禮器大圭不琢孔疏曰大圭天子朝日月之圭

也尚質之義但杼上終葵首而無琢桓蒲之文也陳氏

祥道曰王朝日禮神執鎮王而摯大圭既禮神矣宜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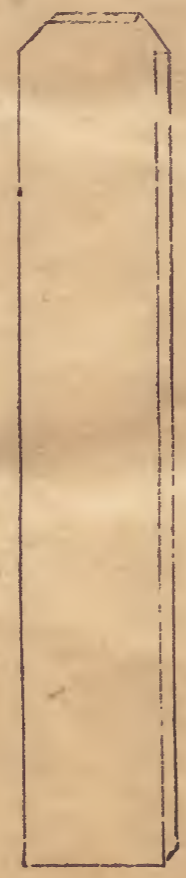
鎮圭而用大圭也且執鎮圭而摯大圭殆所執者摯而

所摯者笏與

桓圭



信圭



躬圭





穀 璧

蒲 璧



**案**此五玉卽五等諸侯所執者。虞書所輯之五瑞也。公  
 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桓圭  
 周禮疏云。桓若屋之桓楹。桓宮室之象。所以安其上也。  
 四植謂之桓。柱之豎者。豎之則有四稜也。桓圭蓋以桓  
 爲瑑飾。長九寸。信圭躬圭皆長七寸。周禮注云。信當作  
 身。皆象以人形。爲瑑飾。欲其慎行保身。陸氏佃不取其  
 說。特謂信圭直。躬圭屈耳。信伸也。伯次於侯。故少屈焉。  
 穀璧蒲璧。周禮注云。穀所以養人。蒲爲席。所以安人。蓋







琥



璜



圭者長方上銳璋者半於圭琥為虎形璜則半環之象也諸侯朝王以圭朝后執璋玉之貴者不以他物儷之故謂之特周禮小行人掌合六幣以馬璋以皮然人與馬皆不升堂惟圭璋特升於堂亦特之義也琥璜一玉下於圭璋不可專達必待用爵將之蓋天子享諸侯及諸侯自相享至酬酒時則以幣將送酬爵又有琥璜之玉以將幣故云琥璜爵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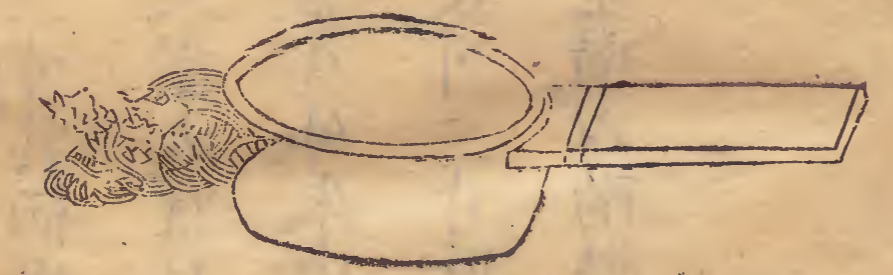


一王下公圭... 一王下公圭... 一王下公圭...

八與圭皆不... 之姑... 象也... 圭者... 圭者... 圭者...

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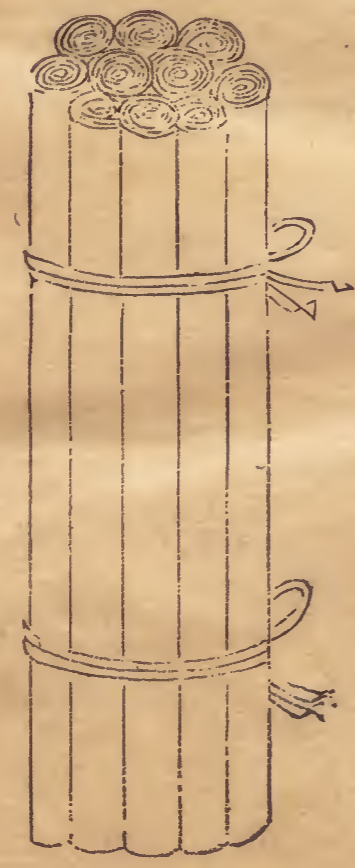
瓚





圭瓚。聶氏崇義曰。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瓚如槃。大五升。口徑八寸。深二寸。其柄用圭。有流。前注。流謂鼻勺流。凡流皆為龍口。又案大雅旱麓箋云。圭瓚之狀。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朱中夾。凡圭博三寸。圭柄金勺牝牡相合處。各長可三寸。厚一寸。博二寸半。流道空徑可五分。後鄭云。圭瓚以酌鬱鬯而獻尸也。

幣  
束帛





案士昏禮納徵。主人受幣。士相見禮。執幣不趨。聘禮有書幣。陳幣。展幣。受幣。送幣。有束帛加璧。公食大夫有侑幣。覲禮。侯氏送幣。周禮小宰。凡祭祀。皆贊玉幣爵之事。大宗伯。用幣之禮。各放其器之色。宗廟。則玄纁雜焉。聘禮。則制玄纁焉。巡狩。則用制幣焉。食有侑幣。饗有酬幣。燕無幣。而詩曰。承筐是將。則燕亦有酬幣矣。禮記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曰尋。五尋為匹。每匹從兩端卷至中。為一兩。五兩十卷。為一束。鄭注。四十尺謂之匹。古人每匹作兩箇卷子。猶匹偶也。







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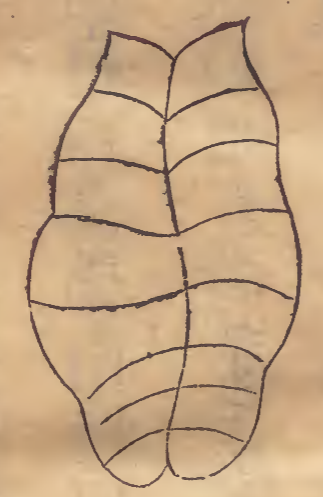
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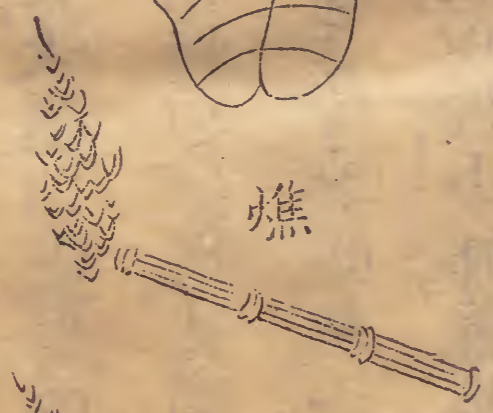


案羔鴈雉三者。虞書所謂二生一死。士相見禮。冬用羔。夏用鴈。雉以初死者言。鴈則乾雉也。羔鴈飾之以布。雉之以索。布有績者。孔疏以為畫雲氣。其飾。據士相見禮。有四維結面之文。則其布當方也。纓為馬鞅。孔疏謂即繁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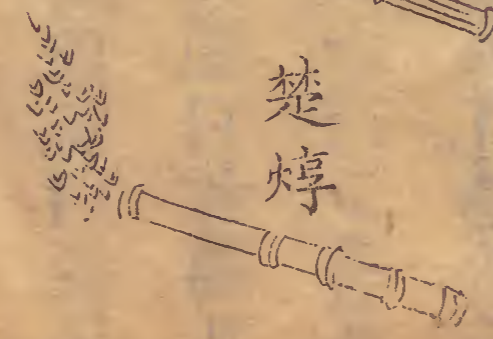
龜



燧



楚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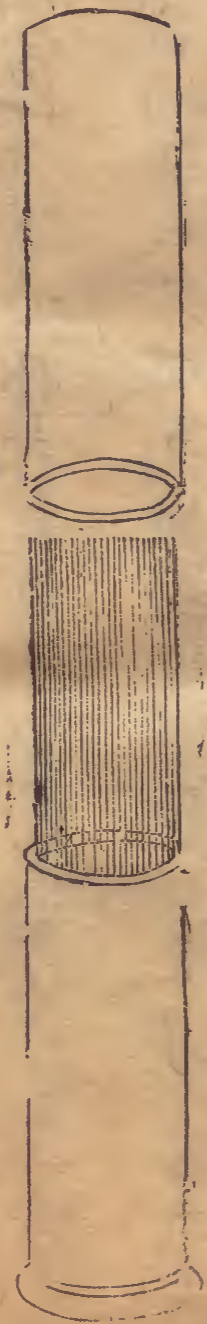
禮記玉藻云卜人定龜。史定墨。君定體。周禮卜師掌  
三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  
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靄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凡  
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董氏掌共燂契。以待卜事。凡  
卜以明火熬焦。遂斂其燂契。以授卜師。蓋燂者。然火之  
炬也。契者。灼龜之木也。契謂之燂。亦謂之楚。楚其材  
也。燂其體也。契其用也。燂與焯其名一也。契與作其義

一也。凡卜必以墨畫龜。以求吉兆。乃鑽之。以觀其所拆。  
若從墨而拆大。謂之兆廣。若裂其旁岐細出。則謂之鑿。  
拆。豐音問。器破而未離之名。體者。兆象之形體。定者。決定其吉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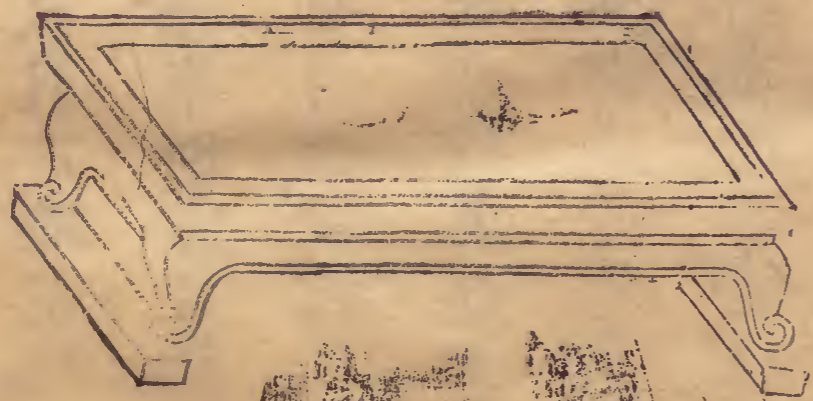
而未辨之矣。對者。必察之。深。對。其。吉。凶。也。  
對。音。問。器。如。 對。者。必。察。之。深。對。其。吉。凶。也。  
 若。必。墨。而。辨。大。簡。之。必。對。若。察。其。喪。如。時。出。則。簡。之。墨。  
 一。出。凡。卜。必。以。墨。書。龜。以。未。吉。也。以。對。之。人。以。對。其。喪。

筮 籙





周書洪範稽疑用筮。士冠禮喪禮特牲少牢俱用筮。人有執筮抽櫝。執櫝擊筮。釋櫝立筮。受命櫝筮之儀。所以筮易而決疑也。古筮法見於傳記。有以前卦統後卦者。有以後卦斷前卦者。有兼二卦言之者。有專一卦決之者。吉凶在人。不可為典要也。周禮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之法。儀禮有立筮坐筮之儀。天子著長九尺。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



几



周禮司几筵。五几。曰玉几。雕几。彤几。漆几。素几。書。顧  
命四几。曰華玉几。漆几。文貝几。雕玉几。王設几於左。  
優至尊也。諸侯於祭祀陰事則右之。於筵賓陽事則左  
之。儀禮士昏士虞少牢。有司徹皆設几。且吉事尚文。而  
几必變。凶事尚質。而几常仍。授者拜而送之。受者拜以  
答之。執者或橫而或中。受者或於足。或於手。避者或以  
几避。或不以几避。事親者奉而不傳。談長者操以從之。  
是皆稱情以爲文之道也。又案阮氏圖云。几長五尺。

馬融則云。長三尺。未知孰是。竊謂几由手授。則馬說爲  
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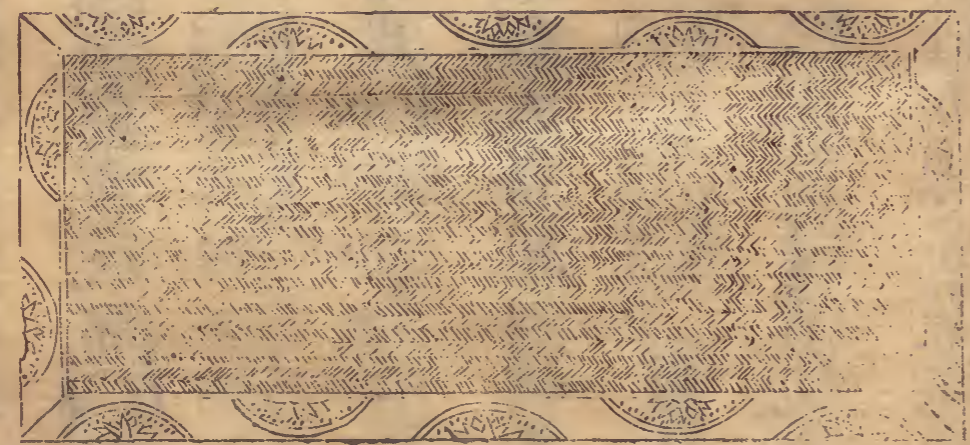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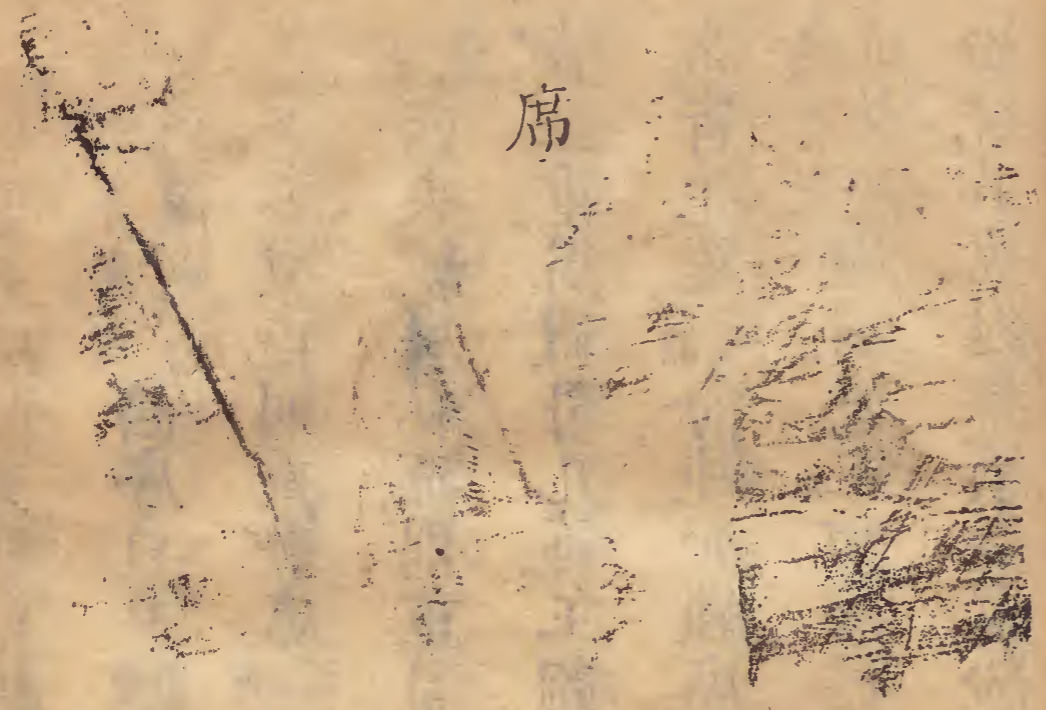


是

黑也。云是三只未。朕。是。繡。謂。以。由。于。郊。俱。黑。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席





周書王牖間見羣臣朝諸侯則重篋席桃枝黼純同

斧繡斧黑白采純西序旦夕聽事則重底席蒲綴純東序

養老饗羣臣則重豐席傳謂筍席陳氏師凱曰畫純五

雲西夾親屬私燕則重筍席以蕤竹之皮為之玄紛純則王席

皆二重周禮司几筵王朝覲大祭祀封國命諸侯及昨

席皆莞筵蒲紛純加縹席削蒲蕤展之畫純加次席桃

席有次黼純凡三重諸侯祭祀蒲筵績純對方加莞筵

紛純昨席筵國賓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皆二重王甸

役則熊席喪事則葦席其栢注作席則萑黼純於葦者

侯則紛純儀禮鄉飲鄉射皆蒲筵縹布純燕禮注賓席

準鄉飲君席準諸侯昨席卿席如賓而重大射賓有加

席公食大夫記賓席亦準鄉飲而特言常丈六又加萑

席尋八玄帛純上大夫蒲筵加萑席純如下大夫注謂

孤為賓如司几筵國賓席士虞禮有葦席扉亦用席禮

器有越席蒲郊特牲有蒲越藁疏云今禮藁玉藻

有蒯席菲草要之席緣必華於席以飾必尚文也加席



上席必華於下席。上尊也。故禮書云。席莫貴於次席。而次席黼純。則斷割之義。惟王所獨。是也。又席有上下。公食大夫疏。所謂織之自有首尾。可為識記。是也。又曲禮注云。常席四人。賓席一人。席之大槩如此。其用之有單有重。有加。皆於分之尊卑辨之。然司几筵。王有莞纁次蒲熊五席。而所設止有莞纁次三重。諸侯所設亦各二。廔而郊特牲乃云。天子之席五重。諸侯三重。彼此互異。賈疏以郊特牲為大禘之席也。然據郊特牲。又言大

饗君席三重。則不止於禘矣。大夫再重。故鄉飲鄉射禮者。及燕禮大射。卿皆重。其燕禮大夫不重者。大夫之席。繼賓賓席不重。故大夫亦不重也。公食聘賓。其重宜矣。其大夫不重。為賓降也。而君亦有為聘賓降者。郊特牲所謂三獻之介。君專席而酢焉。是也。又禮器云。鬼神之所祭。單席。故司几筵。葦席。士虞禮室中之席。皆不言加。其蒲越藁鞞。亦不加。可知。餘居恆坐席。亦不加。賓至則加。故曲禮曰。客徹重席。又據鄭注云。鋪陳曰筵。藉之曰席。



賈疏云。初在地一重。謂之筵。重在上者。謂之席。故諸經加席爲席也。然士冠禮單席。亦曰就筵。是對文則筵席別。散文則通也。又據禮器孔疏。謂儀禮一種席皆稱重。故燕禮注云。重席重蒲筵。所以鄉射大夫辭加席。亦是一種席。稱加者。以上云公三重。大夫再重。故變云加。是可知重與加之分。非定論也。且至云席有兩則稱兩重。席有一則稱一重。席一重。席之說。於經無考。又據公食記云。蒲筵常加。萑席尋。則加席視下席爲窄。蓋以明著

其爲加耳。禮書云。筵席之制。短不過尋。長不過常。中者

不過九尺。

考工記。匠人度九尺之筵是也。

純緣之制。上不過黼。下不過

緇布。是矣。抑不知席之制。亦尊不過次。卑亦不過蒨。衽

亦席類。禮書云。衽於文。從衣。與簞不同。然不可考矣。

又案席必有織組文。公食禮云。皆卷自末。注以末爲經

之所終。則其經緯可識。但其制莫詳。故以一席槩之。

